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保
險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保 險 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初版

回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INSURANCE LAW

1st ed., June, 1930

Price : \$0.1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保險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四節 時效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目錄

一

一

二

四

九

九

〇

三

四

五

五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六
-----	-----------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一
-----	-----------	----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
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
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
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

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
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
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
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

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

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

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益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

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
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
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
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